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52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潘振忠

江楷媛

被上訴人

即原告 俸碧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8月14日112年度訴字第522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一審之訴及假執行均駁回。核原審判決主文第一、二項命上訴人潘振忠給付積欠租金及遷讓返還房屋部分，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於112年9月13日以112年度補字第184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下同）85萬6,520元（本院卷第63頁），至原判決主文第三項部分命上訴人江楷媛將房屋納稅義務人變更登記為原告部分，與原判決主文第二項自經濟上觀之，訴訟目的一致，利益相同，故不另核算，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5萬6,52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4,0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此外，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上訴理由，雖非法定不合法上訴之裁定駁回事由，仍應一併補正，俾利訴訟之進行，附此敘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伍偉華

法官 黃淑芳

法官 夏煒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2 書記官 林琬儒